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847-4822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二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臺會自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六五五二號
附件：

主旨：本會九十三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自即日開始辦理，貴校若欲提出申請，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貴重儀器作業要點」之規定，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請查照。

說明：

一、本項補助之目的在促使大專校院充實並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提供研究人員使用。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請檢送貴重儀器共同使用計畫申請書各一式兩份及每部貴重儀器運作計畫申請書各一式四份、每部貴重儀器購置計畫申請書各一式五份，計畫書請分開裝訂。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貴重儀器作業要點」、各類申請計畫書表格、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請逕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nsc.gov.tw。

五、自九十三年度起，運作計畫之申請可依需要自行選擇為一年期或兩年期計畫。新購儀器申請仍維持一年一次。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一五七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綜合處、企劃處

一、奉核後擬上本校公文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存並影印乙份送科技學院。

林妙聰 0603
組長侯東成 0602

92年6月2日暨教文總字第0920004135號

92年06月02日 09時35分12秒
1-1=[4F908ECC33CC5BF9]